**上海海洋大学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细则**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5号）、《上海市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方案》（沪学位〔2016〕2号）和《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2019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沪学位〔2019〕2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我校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标准和程序，推动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内涵发展，优化学位点布局结构，保障学位授权点建设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在保持学校学位授权点规模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紧密围绕我校高水平特色大学一流学科建设的需求，逐步建立健全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长效和常态机制。撤销需求不足、水平不高或不符合我校办学目标定位要求的学位授权点；增列符合上海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符合我校学科发展规划要求的学位授权点，形成我校学位点建设的特色和优势。推动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提高研究生的办学质量与办学效益。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要坚持“科学客观、严谨规范、公正合理、公开透明”的原则，调整增列的学位授权点须符合《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试行）》，确保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工作流程**

（一）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

1.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2.学院组织专家评审组对拟撤销学位授权点进行专家论证，获2/3（含）以上成员同意视为同意撤销。每个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

3.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4.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5.公示。

（二）自主增列学位授权点

1.学位授权点建设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2.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请增列学位授权点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确定符合申请资格的拟增列学位授权点名单。

3.学院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符合申请资格的拟增列学位授权点进行专家论证，获2/3（含）以上成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每个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

4.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5.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6.公示。

**三、时间安排**

1.5月24日前，各学位点提交申报相关材料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5月28日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材料，确定申请资格。

3.6月5日前，学院组织完成专家评议工作；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4.6月13日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并公示。

5.材料报送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四、其他**

1.各学院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做好动态调整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关材料。

2.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院

2019年5月9日